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衡阳市中级法院”）寄来的《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》（2021）湘04执保13号，因公司、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阳大宇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衡阳大宇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，衡阳市中级法院依法冻结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,9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寄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湘04民终2098号之三，公司以5台机器设备作为保全置换财产，向衡阳市中级法院申请解除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2,000万元的保全措施，尚有1,900万元被冻结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湘04民终2098号，《民事判决书》做出了终审判决，同时对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存款1,000万元，尚有900万元被冻结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二、相关资产解除冻结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衡阳市中级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湘04民终2098号之六。经衡阳市中级法院审查认为，申请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解

除对其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9,000,000 元及 5 项机器设备（详见附表）的保全措施之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 90,000,000 元的冻结（户名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广发银行南通分行；账号：95508800*****00164）；

二、解除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5 项机器设备（详见附表）的查封。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附表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供货单位	数量
1	桥式数控龙门镗铣床	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	1
2	卧式镗铣加工中心	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	1
3	数控式五轴加工中心	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	1
4	数控双柱立式车床	南通东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	1
5	三坐标测量机	南通新志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1

截至本公告日，已解除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存款 900 万元的冻结，已解除上述公司 5 项机器设备的查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湘 04 民终 2098 号之六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